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南汇编 2024》”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3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指南汇编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指南汇编 2024》的相关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规定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指南汇编 2024》规定，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影响金额如下：

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	2024 年 1-6 月（合并）			2023 年 1-6 月（合并）		
	调整前（元）	调整后（元）	调整金额（元）	调整前（元）	调整后（元）	调整金额（元）
营业成本	256,277,088.47	257,398,609.38	1,121,520.91	290,249,962.00	291,476,984.55	1,227,022.55
销售费用	110,478,272.13	109,356,751.22	-1,121,520.91	132,633,896.89	131,406,874.34	-1,227,022.55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